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冶金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盧阿拉巴銅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大冶金屬向盧阿拉巴銅提供運作側吹爐的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盧阿拉巴銅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乃為彼此相關且涉及類似性質技術服務的訂約方所訂立，故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分別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合併。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分別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合併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冶金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盧阿拉巴銅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大冶金屬向盧阿拉巴銅提供運作側吹爐的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盧阿拉巴銅
- 服務範圍： 大冶金屬將向盧阿拉巴銅提供運作側吹爐的技術服務，包括：
- (i) 根據盧阿拉巴銅的技術服務人員計劃，推薦合格健康的技術服務人員；及
 - (ii) 協助技術服務人員辦理出國政審、護照申辦及疫苗注射等事項。
- 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 服務費： 每月服務費人民幣481,818元，可根據(i)大冶金屬派遣至盧阿拉巴銅的技術服務人員人數；及(ii)相關技術服務人員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表現下調最多15%。
- 付款時間及方式： 盧阿拉巴銅從大冶金屬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月內按月支付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先前並未進行任何向盧阿拉巴銅提供技術服務的交易。

下表載列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82	4,819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技術服務協議中規定的每月服務費及付款條件釐定，而每月服務費及付款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大冶金屬派遣至盧阿拉巴銅的技術服務人員人數；(ii)技術服務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i)提供類似技術服務的平均歷史及預期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銅冶煉行業的技術專長，促進本集團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分別亦為母公司董事及中時董事。因此，王焱先生及龍仲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的批准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盧阿拉巴銅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產品貿易。

大冶金屬

大冶金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石，以及金屬精礦貿易。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5.35%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盧阿拉巴銅

盧阿拉巴銅是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從事銅冶煉業務。盧阿拉巴銅是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間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有色金屬資源的開發、建設及工程服務，以及相關的貿易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的母公司控股股東。盧阿拉巴銅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由於技術服務協議、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乃為彼此相關且涉及類似性質技術服務的訂約方所訂立，故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分別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合併。

由於技術服務協議分別與現有服務框架協議及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合併時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組建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是關連交易管理的議事決策機構，由董事會直接領導，統籌管理關連交易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的初步價格。有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之後，該等價格將呈報本公司法務部。該部門負責核對來自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建議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所有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財務部門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各項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按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定期匯報有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及財務部門將每月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及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季度審閱。

另外，技術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規定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按年檢討，確保交易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本集團於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冶金屬」	指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阿拉巴銅」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剛果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大冶金屬與盧阿拉巴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焱先生、龍仲勝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陳峙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

* 僅供識別